

2023 年度兴安盟司法局预算公开报告

批复时间： 2023 年 4 月 7 日

公开时间： 2023 年 4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部门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部门职能

兴安盟司法局是盟行政公署主管全盟的司法行政工作部门。

（二）部门主要职责

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编制全盟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全盟法治宣传和普法规划，指导旗县和各行业依法治理工作。管理律师、公证及司法鉴定机构，指导监督律师、公证、法律顾问、司法鉴定、开展法律援助、社区矫正、公共法律服务等工作。指导全盟人民调解、人民监督、人民陪审员工作和基层司法所法律服务工作。负责全盟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负责全盟行政复议与应诉相关工作。负责全面依法治盟相关工作以及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等。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部门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警务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社区矫正执法支队、律师工作科、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科、装备财务保障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科技信息化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行政复议一科、行政复议二科、行政复议三科、法治调研督查科、盟委依法治盟办秘书科、机关党委、兴安盟法律援助中心、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部门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兴安盟司法局，编制人数 65 人，其中包括行政编制核定 44 人，事业编制核定 21 人，在职实有人数 55 人，其中：行政编制 40 人，事业编制 15 人，退休 39 人。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兴安盟司法局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3 年，全盟司法行政系统要旗帜鲜明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盟委、行署中心工作，全面深化依法治盟、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着力提升调解效能、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努力营造高水平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坚持政治机关定位，全面推进依法治盟工作，推动“一规划两纲要”及相关文件落地见效；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强化行政复议工作。开展“司法行政助力基层治理”工作，加大矛盾纠纷化解，开展“公共法律服务质效提升年”活动，推动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实现全盟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全覆盖，深入开展法律援助“全域通办”工作，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开展“走上去、走下去、走出去”活动，推动司法行政工作再上新台阶。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兴安盟司法局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483.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80 万元，增长 5.7%。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 1483.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483.5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79.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9.41 万元，增长 25.4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7)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 上年结转结余 204.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9.41 万元，减少 46.78%。主要原因是转移支付资金结转结余减少。

(二) 支出预算总计 1483.4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483.5 元。

(1) 公共安全(类)支出 1112.36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和业务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4.06 万元,减少 1.24%。主要原因是其他司法支出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05.27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51.55 万元,增长 33.5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财政预拨资金增加。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88.77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5.88 万元,增加 41.1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财政预拨资金增加。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77.10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6.61 万元,增长 27.4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财政预拨资金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有结转结余。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司法局 2023 年收入预算总计 1483.5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279.4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204.08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79.41 万元,占 86.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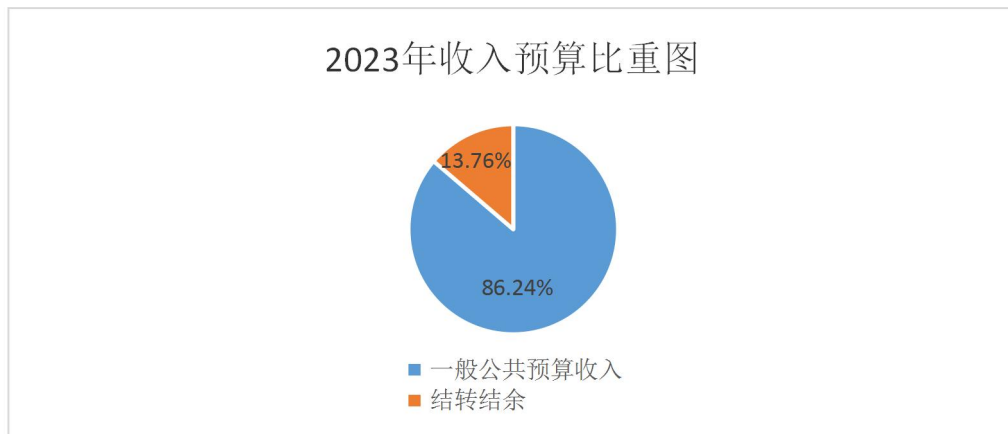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4.08 万元，占 13.76%；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图 1.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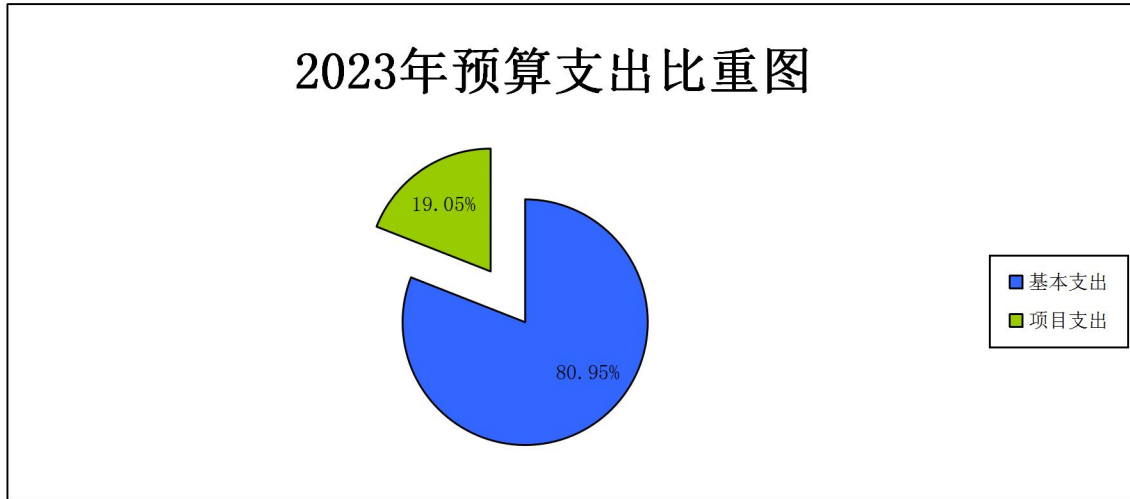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司法局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1483.4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200.82 万元，占 80.95%；
项目支出 282.67 万元，占 19.05%；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2.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兴安盟司法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483.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0 万元，增长 5.7%。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79.41 万元，占总收入的 86.24%；

上年结转结余 204.08 万元，占总收入的 13.76%。

公共安全支出 1112.36 万元，占总支出的 74.9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27 万元，占总支出的 13.76%；

卫生健康支出 88.76 万元，占总支出的 5.98%；

住房保障支出 77.09 万元，占总支出的 5.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司法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48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0 万元，增长 5.7%。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共安全（类）

公共安全类年初预算数为 1112.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06 万元。其中：

1. 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829.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9.77 万元，增长 25.72%。变动原因：人员增加，基本支出增加。

2. 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86.5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1 万元，增长 0.1%。变动原因：基本无变化。

3. 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 196.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83.92 万元，减少 48.39%。变动原因：转移支付结转资金减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205.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1.55 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59.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31 万元，增长 97.37%。变动原因：人员增加，财政预拨指标增加。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年初预算 92.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76 万元，增长 14.58%。变动原因：人员增加，财政预拨指标增加。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年初预算 46.2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88 万元，增长 14.58%。变动原因：人员增加，财政预拨指标增加。

4.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 7.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61 万元，增长 173.31%。变动原因：人员增加，财政预拨指标增加。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88.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88 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55.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96 万元，增长 44.17%。变动原因：人员增加，财政预拨指标增加。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33.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93 万元，增长 36.46%。变动原因：人员增加，财政预拨指标增加。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7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61 万元。其中：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7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61 万元，增长 27.46%。变动原因：人员增加，财政预拨指标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司法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200.8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73.4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48.60 万元、津贴补贴 281.50 万元、奖金 71.46 万元、绩效工资 18.72

万元、住房公积金 77.1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2.3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46.2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35 万元、公务员医疗保险补助缴费 33.42 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7.2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2.02 万元、退休费 59.41 万元等。

(二) 公用经费 127.4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 万元、水费 0.5 万元、电费 8 万元、取暖费 10.89 万元、物业管理费 20.75 万元、差旅费 1.5 万元、培训费 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工会经费 11.52 万元、福利费 8.6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6.7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8 万元、奖励金 5.5 万元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司法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7.5 万元，占 92.11%；公务接待费支出 1.5 万元，占 7.99%。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5 万元，减少 15.56%；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7.5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

少 3.5 万元，主要原因减少公务用车一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无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司法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司法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司法局 2023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 12 个，项目预算总金额 282.67 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 81.55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01.12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单位资金 0 万元。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司法局 2023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27.4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02 万元，减少 3.06%。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压缩。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司法局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35.29 万元，

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35.29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兴安盟司法局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兴安盟司法局 2023 年度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8 个，公开项目 8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 81.55 万元，占全部项目预算的 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部门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 苏日娜 联系电话： 15048218510

第五部分 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部门预算 12 张

